牙髓病科專科醫師訓練機構認定基準修正規定

	等杆酱即訓練機傳認及 <u>基</u> 年1	
項目	標準	備註
壹、訓練機構條件	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本部)認定公告,訓練牙	
	醫師成為牙髓病科專科醫師之醫院及診所。	
一、醫療業務	訓練機構至少應能提供足夠之各類非手術性、手	
	術性、牙齒外傷、根尖未完整發育、系統性疾	
	病、特殊或困難性牙髓治療等不同類型之臨床治	
	療病例,以符合專科訓練課程認定基準之要求,	
	具有訓練專科醫師臨床能力的醫療環境。	
二、醫療設施及設	具有下列專屬牙髓病科治療區,及必備之牙髓病	
備	科設備:	
	一、專屬牙髓病科治療區 (必備):專屬治療椅	
	(至少四台)。	
	二、牙髓病科臨床治療設備(必備)	
	(一)根尖片 x 光機 (至少一組)。	
	(二)顯微鏡與顯微操作器械設備 (至少二	
	台,其中至少一台應含影像記錄與顯微	
	操作器械設備,顯微鏡治療影像符合專	
	科醫師考試之影像品質要求)。	
	(三)齒內超音波設備 (至少二台)。	
	(四)牙髓病手術設備 (至少二組)。	
	(五) 橡皮幛組、根管治療用平行照射設備、	
	電髓測試器、電子根管長度測試器與根	
	管擴大機 (足量)。	
	三、其它設備	
	(一) 感染管理控制設備。	
	(二)牙科錐狀束電腦斷層。	
	(三) 牙髓病手術室。	
	(四)特殊儀器或設備。	
三、人員	一、訓練期間應聘有本部認定之專任牙髓病科專	
	科指導醫師二名以上。但牙髓病科專科醫師	
	訓練機構認定基準發布日起五年內(至一百十	
	八年二月三日止),訓練機構得聘有一名專任	
	牙髓病科指導醫師及二名兼任指導醫師。	
	二、於澎湖、金門、馬祖、綠島及蘭嶼離島地	

	區,或本部公告之醫療資源缺乏地區,訓練	
	機構應至少有一名專任牙髓病科專科指導醫	
	師。	
	三、得聘兼任牙髓病科專科指導醫師。	
	四、專任護理師(士)至少一人。	
四、品質管制、品	具有病人安全及醫療品質相關作業:	
質評估指定項	一、向病人說明相關病情及治療方式:治療前應	
目	詳細向病人及家屬說明病情及治療方式。應	
	備有告知同意書,說明後讓病人及相關人員	
	簽名。說明內容應包括:目的、過程、風	
	險、限制、繳費方式、治療後注意事項及其	
	他相關內容。	
	二、完整牙髓病歷記載:除應符合要求之病歷規	
	範外,如有下列情形,應特別記載:	
	(一)創傷(Trauma)病史與現況紀錄:詳述	
	創傷發生之過程、時間及地點;詳述口	
	內、口外 X 光檢查之臨床所見;詳述預	
	後、照護指示及所需之追蹤治療;詳述	
	未來預期所需之後續治療。	
	(二)牙髓病相關醫源性意外。	
	三、訂定牙髓病科病患安全作業規範與執行方	
	針:	
	(一)明文規定確保牙髓病科病患安全負責人	
	之任務、責任及權限。	
	(二)設置牙髓病科標準作業程序及安全工作	
	規範。	
	(三)訂定治療辨識正確無誤方式。	
	(四)設置醫療錯誤及事件發生時之通報系統	
	及應變檢討機制。	
	四、符合牙醫 PGY 訓練機構評鑑所要求完善感染	
	控制措施、放射線作業品質要求、危機管理	
	應變:如根管治療中產生急症處理(如異物	
	吞嚥、次氯酸鈉沖洗液外漏、皮下氣腫)之	
	應變計畫。	
貳、教學師資		
一、負責醫師	經本部認定之牙髓病科專科醫師三年以上資歷。	
	-	

二、專任指導醫	經本部認定之牙髓病科專科醫師二年以上資歷。	專任指導醫師:
師		一、依排班門診
		表或其他資
		料顯示,每
		週門診至少
		十二小時以
		上。
		二、確實指導受
		訓醫師完成
		病例治療且
		有紀錄。
		三、依衛生局執
		業登記為
		準。
三、兼任指導醫	經本部認定之牙髓病科專科醫師二年以上資歷。	兼任指導醫師:
師		一、依聘書或在
		職證明認
		定,每週門
		診或教學至
		少四小時以
		上。
		二、依衛生局報
		備支援且經
		事先報准。
		三、專科指導醫
		師最多可報
		備二家本部
		認定之專科
		醫師訓練機 構從事新進
		無 從事刑進 醫師訓練。
四、訓練員額	 一、每一名專任專科指導醫師,每年得訓練一名	四中叫《
	新進醫師。	
	新進醫師。	
	三、每年受訓醫師名額應報本部核備,不得越年	

	遞補。	
多、 教學設備		
一、教學場所	有固定討論室可供病例文獻討論。	
二、教學設備	設置網路且能查詢牙髓病相關期刊及資料。	
肆、教學內容		
一、教學課程	應符合本部牙髓病科專科醫師訓練課程基準。	
二、教學活動	一、牙髓病科專科病例討論會、牙髓病科文獻討	一、以附表列出
	論會、牙髓病科專題討論會:合併時數每月	過去一年各
	至少八小時。	討論會主題
	二、受訓醫師參加委託學會之學術活動:每年至	及主持人;
	少一次。	會議紀錄應
	三、訓練機構每三年至少有一篇論文以該機構名	保留於評鑑
	稱發表於牙髓病科學雜誌(Journal of	時備查。
	Endodontic Science,ISSN:2708-387X) •	二、以附表週曆
		標出舉行時
		間,若非每
		週進行,亦
		應註明